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板簡字第899號

原　　告　綜合資融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涵
訴訟代理人　劉修梅
　　吳孟恒
被　　告　施金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車牌號碼000－000號、比雅久－950廠牌之屘通重型機車所有權人為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3月11日，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向原告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號、比雅久-150廠牌之屘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乙部，約定總價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1,120元，頭期款0元，買賣價金自107年4月25日起，分18期，於每月25日付款一次，每期應繳2,840元，如未按期支付價款，所有未到期分期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，並由原告保留系爭車輛之所有權，待被告付清全部買賣價金，始取得買賣標的所有權。詎交車後，被告於107年11月25日起即拒付分期款項，尚積欠原告31,240元，屢經原告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依上開約定，原告仍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，爰提起本訴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事實，業經提出提出附條件買賣機車分期付款契約書、被告身分證、客戶繳款記錄、存證信函、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